

玄覽堂叢書

第四十八冊

支那宗教書

卷之六

兵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政其屬有
四曰司馬職方駕部庫部

司馬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武官勲祿品命

銓選

官制

凡內外大小軍職衙門官員俱有額數

都督府

左都督

右都督

都督同知
都督僉事

留守司

正留守

副留守

指揮同知

都指揮司

都指揮使二員

都指揮同知二員

都指揮僉事四員

衛

指揮使一員

指揮同知二員

指揮僉事四員

衛鎮撫二員

所

正千戶一員

副千戶二員

所鎮撫二員

百戶一十員

儀衛司

儀衛正一員

儀衛副二員

典仗六員

勲錄

凡武官一品至六品所授上柱國至武騎尉曰

勲歲支俸米曰祿遇有除授官員須要
明白照品定擬其品級次第詳於吏部

職掌

武官資格

凡內外軍職官員俱有原定資格

正一品

左都督

右都督

從一品

都督同知

正二品

都督僉事

正留守

都指揮使

從二品

都指揮同知

正三品

副留守

都指揮僉事

各衛指揮使

從三品

留守司指揮同知
各衛指揮同知

正四品

各衛指揮僉事

正五品

儀衛正

正千戶

從五品

衛鎮撫

儀衛副

副千戶

正六品

典仗

百戶

從六品

所鎮撫

除授官員

凡武官或有功陞除或調除別衛或為事
復職若見缺官員應合調補遇有前項
官員到部湏要審取從軍脚色委官賚赴

內府比對貼黃中間歸附年月征克地方陞轉月日衛
所流官世襲相同然後具本明著緣由
連人引至

御前陳奏請

旨轉調除授或奉

特旨陞遷隨將欽與職事花名衛所流官世襲及陞調緣
由就於

御前陞選仍照選簿內條寫榜文次日入奏將引選過官員
看畢抄榜給憑定限到任仍行該府轉
行所在衛所催任繳憑

襲職替職

九軍官亡故年老征傷須以嫡長兒男承襲替
職或嫡長男早喪及篤廢殘疾則嫡孫襲
替如無嫡子嫡孫則庶長子孫襲替若嫡庶
子孫俱無方許弟姪襲替其應合承繼弟
男子姪務要曾經操練弓馬熟閑并當
該衛所正官保結呈送其審供查黃引選
等項緣由並與除授官員相同

陞用總小旗

凡總小旗缺役務選年深精壯勇敢軍人小旗
併鎗軍人併鎗得勝陞小旗小旗併鎗
得勝陞總旗須憑各府照會開繳當該
衛所保結文狀到部然後類寫具奏請
旨准用仍咨呈該府行下各該衛所收補或奉

旨取用年深總旗除授須自各衛取勘從軍脚色保結呈
送到部仍審實來歷相同具本引奏選
用其附選出榜抄榜給憑催任一如除
授官員施行

貼黃

馬黃續黃

凡除官開寫年籍從軍脚色赴

內府清理明白寫黃仍寫內外貼黃與正黃關防走號
合同請

寶鈴記正黃送銅櫃收貯內外黃各置文簿附貼亦於
內府收掌遇有陞調襲替官員次日即具陞轉襲替緣
由奏

聞貼揭續附如有事故亦須總為置簿揭下附貼以憑稽考
缺官

凡遷調致仕并犯罪罷職等項官員行移到部

知會即便作缺類寫缺本進赴

內府遇有欽依除調補缺官員隨於

御前銓注以憑附選

更名復姓

凡軍官或年幼過房乞養今將本姓或幼名到
部更改必須明著緣由奏

聞准改仍將改換緣由續附貼黃

優給

凡軍官亡故遺下嫡長子女年未出幼或母年
老或無嫡子嫡孫次及庶子或弟或姪

合得優給養贍者須憑各衛保結起送
到部審取故官從軍脚色一體委官賁
赴

內府比對貼黃相同具奏如是奉

旨欽與優給隨即於

御前附寫欽與優給文簿扣算出幼年分明白開寫歲數
至某年住支或奉

特旨陞等優給及流官特與世襲亦須隨即明白注寫通
行抄出緣由立案行移錦衣衛作數放
支其征進陣亡傷故病故總小旗兒男

一體引奏定奪

誥勅

給授

凡武官所授一品至五品曰誥命六品以下曰勅命其有應合給授者須憑各官報到從軍脚色比對內外貼黃年籍并見授職事流世相同然後奏

聞謄黃照品定奪散官寫誥給授如犯法得罪應合追奪到部進送

內府收貯若充軍征進者置簿編收其典刑及亡故無

嗣者會官燒毀

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驃騎將軍

陞授金吾將軍

從二品

初授鎮國將軍

陞授定國將軍

正三品

初授昭勇將軍

陞授昭毅將軍

從三品

初授懷遠將軍

陞授定遠將軍

正四品

初授明威將軍

陞授宣威將軍

從四品

初授宣武將軍

陞授顯武將軍

正五品

初授武節將軍

從五品

初授武署將軍
授武毅將軍

正六品

初授昭信校尉
授承信校尉

從六品

初授忠顯校尉
授忠武校尉

封贈

凡武職有功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

欽定資格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

贈二代四品以下封贈一代各照見任

職事依例封贈

正一品至從六品

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對品封贈